# 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纪要

# 主持人：朱  杰     会议地点：区政府三楼会议室

2021年4月30日，区长朱杰主持召开第17届区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会议指出，全区政府系统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拓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整治突出问题，弘扬优良作风；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从源头规范行政权力，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土壤，积极营造亲清政商关系；要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二、会议听取了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八公山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八公山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经陈福建同志审核把关后，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执行。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各责任单位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确保2023年前，完成全区城中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三、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关于申请拨付劳动村二期棚改项目安置房购房款的情况汇报。

四、会议听取了八公山镇关于申请实施淮滨村水毁道路恢复工程的汇报。会议决定：

为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的正常进行，同意八公山镇关于申请实施淮滨村水毁道路恢复工程的汇报。八公山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合理安排工期，确保汛期前完工，所需资金从上级下拨的水毁恢复工程资金和乡村振兴资金中列支。

五、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关于八公山区2021年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计划的汇报。

六、会议听取了区人社局关于调整我区原公益性岗位人员待遇的汇报。

七、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办关于采购空调的汇报。会议决定：

同意区政府办关于采购空调的汇报，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壁挂空调16台，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据实保障，区财政局指导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出席：朱杰、杨春、张景新、管迎悦、马健。

列席：朱玉章、王桂芝、闫绍清、余振洋、段传旺。

参加单位：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科技经信局、区城管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采购中心、区房管所、八公山镇。

2021年5月17日印发